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4,557,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4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监事候选人贺宇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静祎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何捷先生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选举贺宇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4,208,799	99.9669	326,691	0.0309	21,80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选举贺宇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66,737,709	99.8695	326,691	0.1223	21,800	0.00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金、宋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昊华科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4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2ml:0.3g和4ml:0.6g两种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Clindamycin Phosphat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2ml:0.3g(按C77H17ClN7O7S计)	4ml:0.6g(按C77H17ClN7O7S计)
包装规格	10支/盒	4支/盒
通知书编号	2025B01519	2025B01512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43358	国药准字H20043359
申请内容	注射剂仍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变更事项包括:1.变更药品的处方及其生产工艺(包括原料药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	注射剂仍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他变更事项包括:1.变更药品的处方及其生产工艺(包括原料药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的处方及其生产工艺(包括原料药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与说明书顺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18个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本次补充申请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的处方及其生产工艺(包括原料药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与说明书顺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18个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本次补充申请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变更。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5年09月20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主要适用于由敏感厌氧菌、链球菌、肺炎球菌和葡萄球菌敏感株及指定微生物的敏感菌等引起的严重感染。截至目前,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生产厂家共21家。

根据药融云数据显示,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2022年-2024年上半年在中国医院(全终端)市场销售额分别为3.80亿元、2.77亿元、1.0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美药业对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的研发总投入金额为400.68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取得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规格:2ml:0.3g和4ml:0.6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规格:2ml:0.3g和4ml:0.6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湖股份

股票代码:600257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1-1-501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泓鑫城市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增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大湖股份	指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西藏泓杉	指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计划	指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提及的增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增持计划,在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8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章程》	指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2年、2021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西藏泓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1-1-501号
法定代表	罗祖亮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198506722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能源环保、智能系统、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投资及管理;智能系统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经营期限	1997年01月16日至2047年01月15日
股东情况	罗祖亮持股95.2580%,罗订坤持股4.7420%
通讯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泓鑫城市花园
联系电话	13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泓杉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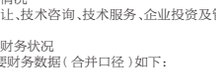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祖亮先生持有西藏泓杉95.2580%股权,为西藏泓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西藏泓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更,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罗祖亮
身份证号码	432401195710130014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湖南省常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及兼职情况	在西藏泓杉全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大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泓杉所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直接控制)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48,123.7188	25.4879%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养老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德泓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金晟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IC卡设备及智能化管理系统,路桥收费管理系统及自动栏杆机,自动收发卡机等相关设备技术开发、销售与系统安装;绿色通道检测设备的销售;公路机电系统工程,公路养护工程。(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绿色通道检测设备的生产;医用口罩、体温枪。(以上项目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方可经营)
4	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000	6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中草药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市场调研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德海矿泉水有限公司	294.8	50.8820%	定型包装"芬得尔"泉水、天然饮用水的生产、销售。(凭卫生许可证许可的项目和期限经营)。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泓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直接控制,未包含西藏泓杉)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大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95.2580%	以自有资产进行生态农业、互联网、生物技术、智能科技、能源、环保、交通项目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适动组织与策划;健康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体育文化交流;餐饮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弓弩),文化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情况

西藏泓杉的主要业务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投资及管理、智能系统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西藏泓杉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81,113,397.81	2,942,825,646.59	3,193,390,991.53
负债总额	1,377,716,508.60	1,485,542,943.49	1,624,706,07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396,889.21	1,457,282,703.10	1,568,684,918.4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1,503,981,484.05	1,436,050,342.47	1,701,090,578.95
净利润	30,724,601.18	16,340,428.21	13,921,921.6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泓杉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泓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祖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南省	无
刘华	董事	男	中国	湖南省	无
王启真	董事	男	中国	湖南省	无
蒋少华	监事	男	中国	湖南省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向资本市场展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增强资本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推动公司稳健、优质、可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4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股份增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8,026,200.00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84,477,820.00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西藏泓杉将根据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波动情况,择机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未完成部分。

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增持计划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前),西藏泓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4,631,211股,占公司总股本481,237,188股的21.742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泓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2,657,411股,占公司总股本481,237,188股的25.487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泓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8,026,2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4,477,820元,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泓杉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122,657,411股,占公司总股本481,237,188股的25.4879%。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法定比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泓杉截至4月8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458%,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1.7421%增加至25.4879%,其权益变动比例触及应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定比例。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泓杉就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来源分为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1,500万元、银行专项贷款资金13,500万元,公司对上述资金拥有完全的、有效的支配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泓杉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西藏泓杉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每年年初进行了关联交易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之内;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23年6月20日,公司为妥善解决药品销售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管理效率,聚焦发展核心业务,将持有的子公司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评估协商定价,以人民币2,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泓杉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泓杉及其子公司、西藏泓杉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51.98万元,2024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95.80万元,2025年预计与上市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7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除上述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相关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上市公司已公告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81,113,397.81	2,942,825,646.59	3,193,390,991.53
负债总额	1,377,716,508.60	1,485,542,943.49	1,624,706,07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396,889.21	1,457,282,703.10	1,568,684,918.4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1,503,981,484.05	1,436,050,342.47	1,701,090,578.95
净利润	30,724,601.18	16,340,428.21	13,921,921.64

注释:以上数据为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与企业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收购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专项贷款协议;

(五)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身份信息基本情况的承诺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承诺函;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相关情况的说明;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的说明;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监高关于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十四)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变更的情况说明;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说明;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中介机构在事实发生6个月前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监高的自查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祖亮

2025年4月11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常德市
股票简称	大湖股份	股票代码	6002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1-1-50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备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祖亮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持股数量:104,631,211股 持股比例:21.742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变动数量:18,026,200股 变动比例:3.745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祖亮

2025年4月11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电南瑞

股票代码:600406

信息义务人: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一致行动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电南瑞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电南瑞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己方公司的章程或公司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电南瑞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